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建議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簡報建議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食肆和食物製造廠在烹調和配製食物的過程中，會產生廢置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香港現時沒有特定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發牌制度，為防止廢置食用油經加工處理重新成為食用油，政府建議引入立法／行政規管措施，以確保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均經合法途徑回收。在工作小組上次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向各位成員簡介政府擬就持牌食物業處所處置經使用煮食油訂立的規管措施，當時召集人要求政府在 2015 年 10 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度和建議的更多細節。

立法建議

3. 環保署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就收集、處置和進出口廢置食用油引入發牌制度。

4. 在立法建議下，廢置食用油指“從任何煮食供人食用的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用作原本用途，但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臨時行政管制措施

5. 在依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之前，食環署與環保署會合力推行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行政措施。食環署建議對領有食肆、工廠食堂、

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營業的食物業處所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煮食過程中扔棄的廢置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作用原本用途，均須妥為貯存，並由環保署認可或發牌的收集商 / 處置商 / 出口商收集作處置。持牌人須妥為記錄收集商 / 處置商 / 出口商交收廢置食用油的資料，包括在處所收集廢置食用油的日期和數量，以及該等營辦商的名稱和地址。有關記錄須至少保存 12 個月，以應食環署的要求，可隨時出示供查閱和複印。持牌人倘違反相關的持牌條件，食環署將予警告；屢犯者，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6. 在下列情況下，持牌人不會視作違反上述建議的持牌條件：

- (i) 把小量已混有其他廚房廢物而不可分開的廢置食用油連同該等廚房廢物一併處置；或
- (ii) 以人手從隔油池清除出來的小量隔油池廢物，放進防滲漏的膠袋/容器，密封後，隨其他廚房廢物一併處置。

7. 環保署會根據食環署施加的持牌條件，為合資格的本地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置商和出口商註冊。為符合註冊條件，註冊收集商只可把收集到的廢置食用油交付註冊處置商或出口商，或轉交另一註冊收集商。所有註冊收集商、處置商和出口商均須備存妥善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為期至少 12 個月，以供環保署檢查。

8. 至於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提出，隸屬同一管理機構的連鎖或特許經營食肆把廢置食用油運往中央收集點，可否獲豁免須持有牌照的問題，環保署和食環署現正檢視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見下文第 10 段)，稍後會在修訂法例時詳細研究細節，探討可行的方案，以方便業界營運，同時確保廢置食用油得到妥善回收。

暫定實施時間表

9. 視乎公眾諮詢結果，環保署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在該署網頁公布行政註冊制度的詳情和申請資格，並於 2015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接受和處理首批申請，預計在 2015 年 12 月公布申請結果。在 2015 年 12 月遞交的申請，結果會在 2016 年 2 月公布，餘此類推。環保署亦會按業務類別

劃分認可營辦商，把他們的名稱及詳細資料上載該署網頁，而食環署將於 2016 年年初施加新的持牌條件。

公眾諮詢

10. 政府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了解公眾人士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諮詢期剛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結束，政府現正整理在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當局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以訂定細節安排。

徵詢意見

11.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10 月